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本公司已委任HO Siu Pik女士及陳蕙玲女士為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彼等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起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份已發生以下變動：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Walkers Nominees Limited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該股股份於同日隨後被轉讓至DIF Holding。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向DIF Holding發行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細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股份。緊隨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DIF Holding贖回所有已發行DIF普通股(除Garland Glory所持的一股外)，以作為代價，向DIF Holding現有股東按彼等於DIF Holding各自持股的比例

交換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緊隨該等換股後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及[編纂]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變動。

(b)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上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參見「歷史、發展及重組」。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ii)於[編纂]釐定[編纂]；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編纂]可能規定之該等日期或之前發生)後，其中包括：

- (i) 自[編纂]後生效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使[編纂]轉讓[編纂]；及(bb)酌情對獲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該決議案批准之事項作出修訂或使其生效；及(cc)釐定[編纂]；
- (iii) 批准[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

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a)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予出售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數(如有)，惟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除外：(aa)供股；(bb)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c)行使[編纂]購股權；或(d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出售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
- (vi)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iv)段所述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出售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及
- (v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購股權有關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

4.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但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出售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本身證券，亦不得按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規定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回購可以(i)本公司溢利；(ii)本公司股份溢價賬；(iii)就回購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iv)(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撥付。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市場狀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購回股份可導致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已向本公司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擬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到當時情況後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出售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日期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回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僅於香港聯交所進一步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不足夠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重組

有關重組的詳情，參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冷先生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彌償函，據此冷先生已同意僅因重組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達105百萬美元的賠償，自[編纂]起計為期兩年，如「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及發展－公司重組」所披露；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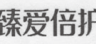



(b)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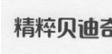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5	黑龍江飛鶴	中國	27023215	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十月六日
2		5	黑龍江飛鶴	中國	2900994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
3		5	黑龍江飛鶴	中國	20433273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三日
4		29	黑龍江飛鶴	中國	20433538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三日
5		29	黑龍江飛鶴	中國	8099886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6		5	黑龍江飛鶴	中國	8099873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7		29	黑龍江飛鶴	中國	14104805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8		5	黑龍江飛鶴	中國	1410465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9		29	黑龍江飛鶴	中國	29303510	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七月六日
10		5	黑龍江飛鶴	中國	23036497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11		29	黑龍江飛鶴	中國	23036018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12		29	黑龍江飛鶴	中國	10713009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3		5	黑龍江飛鶴	中國	10713004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14		29	黑龍江飛鶴	中國	6008568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15		5	黑龍江飛鶴	中國	6008569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16		5	黑龍江飛鶴	中國	28931351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7		29	黑龍江飛鶴	中國	2914648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8		29	黑龍江飛鶴	中國	14004525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19		5	黑龍江飛鶴	中國	14004511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20	^A  ^B 	5、29	本公司	香港	303593629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21		30、35	黑龍江飛鶴	香港	304462281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五日

- (1) 類別5：醫藥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品及營養品；嬰兒食品；人類及動物飲食補充品；膏藥、醫用敷料；牙填料；牙蠟；消毒劑；除蟲劑；真菌劑；殺菌劑。
- (2)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冷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 (3) 類別30：糖、麵粉、大豆粉、穀類產品、燕麥食品、冷凍乳酪(冷凍甜品)、麵條、糖果、調味品、餅乾。
- (4) 類別35：廣告、加盟業務管理、電視廣告、就零售目的於通訊媒體展示商品、通過網站提供商業資訊、為他人出售、向消費者提供商業資訊及意見、向貨品及服務的買家及賣家提供線上市場、銷售營銷、進出口代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30	黑龍江飛鶴	中國	34684019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

- (1) 類別30：糖、麵粉、大豆粉、穀類產品、燕麥食品、冷凍乳酪(冷凍甜品)、麵條、糖果、調味品、餅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中的數字代表已註冊或在註冊程序中的產品或服務的闡述，該類別數字所代表的產品或服務闡述詳情，列載於相關註冊證書或[編纂]中。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feihe.com	黑龍江飛鶴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2.	feiheguoji.com	黑龍江飛鶴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
3.	飛鶴國際.com	黑龍江飛鶴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
4.	星飛帆.com	黑龍江飛鶴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
5.	超級飛帆.com	黑龍江飛鶴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
6.	飛帆.com	黑龍江飛鶴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
7.	feihechina.com	黑龍江飛鶴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二日
8.	中國飛鶴.com	黑龍江飛鶴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二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奶粉罐(1)	黑龍江飛鶴	201530324810.8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2.	奶粉罐(2)	黑龍江飛鶴	201530324816.5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3.	包裝罐(經典 1962系列)	黑龍江飛鶴	201730046432.0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十七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4.	包裝袋(經典 1962系列)	黑龍江飛鶴	201730042468.1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十七日
5.	一種中老年犛牛 奶粉	黑龍江飛鶴	201410413289.X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6.	含有螺旋藻的功 能性奶片及其 製備方法	黑龍江飛鶴	201410403543.8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八日
7.	一種含唾液酸嬰 幼兒配方奶粉 的製備方法	黑龍江飛鶴	201310309223.1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8.	一種適用於初生 到6個月嬰幼 兒的液態奶及 其製備方法	黑龍江飛鶴	201310061796.7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9.	牛奶的冷殺菌 方法	黑龍江飛鶴	201010191281.5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0.	一種富含多種 乳磷脂的 嬰幼兒配方 乳粉	黑龍江飛鶴	201610480246.2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一種低血糖生成指數的 燕麥牛奶組合物及其 製備方法	黑龍江飛鶴	201610289716.7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六年 五月四日
2.	一種改善腸道吸收及舒 適性的嬰幼兒配方乳 粉及其製備方法	黑龍江飛鶴	201610751979.5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3.	一種具有平穩血糖作用 的調製乳粉組合物及 其製備方法	黑龍江飛鶴	201610289514.2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六年 五月四日
4.	一種改善睡眠質量的組 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黑龍江飛鶴	201710725197.9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5.	一種適合中式烹飪的乾 酪及其製備方法	黑龍江飛鶴	201710712756.2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6.	一種以羊奶為基礎的粉劑全營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及其製備方法	黑龍江飛鶴	201710800280.8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7.	一種增加骨密度的組合物	黑龍江飛鶴	201810196002.0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8.	一種具有抗疲勞功能的保健羊奶粉及其製備方法	黑龍江飛鶴	201810209515.0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四日
9.	一種含雙歧桿菌的凍幹發酵乳溶豆製品及其製備方法	黑龍江飛鶴	201811270413.6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10.	一種常溫即食奶酪及其製備方法	黑龍江飛鶴	201810912643.1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11.	一種運用精油納米乳塗層延長低鹽halloumi奶酪貨架期的方法	黑龍江飛鶴	201810858573.6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12.	一種具有抗疲勞兼補血虛的保健羊奶粉及其製備方法	黑龍江飛鶴	201810643416.3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13.	一種調節免疫、抗疲勞和潤腸通便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黑龍江飛鶴	201811076320.X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4.	一種營養代餐粉及其製備方法	黑龍江飛鶴	201810966362.4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15.	一種模擬母乳脂肪酸的複配油脂及含有該複配油脂的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及該奶粉的製備方法	黑龍江飛鶴	201811340961.1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行使任何[編纂]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冷先生 ⁽¹⁾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劉華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劉聖慧先生 ⁽³⁾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蔡方良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涂女士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 (1) 冷氏家族信託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以受託人身份持有LYB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YB International則持有Garland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冷氏家族信託為冷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及唯一全權對象)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先生被視為於Garland Glor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達生有限公司持有[編纂]股股份，並已獲授[編纂]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股股份。冷先生持有達生有限公司三分之一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達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及[編纂]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劉華家族信託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以受託人身份持有LH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H Capital則持有LH Financi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劉華家族信託為劉華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及唯一全權對象)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華先生被視為於LH Financial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華先生持有達生有限公司三分之一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達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認購[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以受託人身份持有LSH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SH International則持有LSH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劉氏家族信託為劉聖慧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及唯一全權對象)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聖慧先生被視為於LSH Investment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劉聖慧先生持有達生有限公司三分之一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達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認購[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蔡方良先生持有Adroit Shipp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droit Shipping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涂女士間接持有Oaktree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Oaktree Investment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蔡方良先生	吉林綠能生態牧業 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不適用 ⁽²⁾	7.66%

- (1) 吉林綠能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2) 吉林綠能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2. 董事委任書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與各董事訂立委任書。委任書各自的初步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委任書可按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

合約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及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取本公司的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使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我們所發起，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文件披露或與[編纂]有關外，董事或任何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者)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或(ii)享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除本文件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者)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我們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取代DIF購股權計劃；(ii)為具重大責任的職位招攬及聘留優秀適用人才；(iii)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僱員」)連同董事(「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及(iv)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b) 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任何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或符合適用法例相關規定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任的其他人士)選定的服務供應商(「執管人」)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獎勵」)。尚未行使之獎勵持有人將為[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參與者」)。為免存疑，倘所有受益人僅包括服務供應商(如屬全權信託，所有全權對象僅包括服務供應商)，獎勵可授予任何尚未行使DIF購股權持有人，彼為一家由(i)一名或多名服務供應商或(ii)任何託信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c) 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

可獲授獎勵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是[編纂]股，相當於本公司截至[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倘獎勵期滿或不可行使而未獲悉數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放棄，未被購入之本公司股份可據此於日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作授出或銷售之用(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非[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根據任何獎勵實際按[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將不會回歸至[編纂]購股權計劃，且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用作日後分派。用於支付獎勵行使價或履行與獎勵相關的稅收預扣責任的股份日後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作授出或銷售之用。倘[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獎勵以現金而非股份派付，該現金付款將不會導致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少。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文，執管人可授出購股權，數量將由執管人唯一酌情釐定；前提是[編纂]時及上市後不會授出[編纂]購股權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獎勵授出日期將為(就所有目的而言)執管人釐定授出該獎勵當日，或執管人釐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各參與者將於該授出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獲提供釐定通知。

(e)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的各項獎勵以獎勵協議(「獎勵協議」)為證，當中載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適用之條款及條文，並明確規定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受購股權所限的股份數目、購股權適用的行使限制(如有)，以及執管人唯一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f)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將由執管人釐定，前提是該行使價將不少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公平市值」)之全部。為免存疑，就根據為取代現有DIF購股權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而言，相關每股公平市值將參照該等尚未行使DIF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的每股公平市值。

根據購股權釐定的股份公平市值如下：

- (i) 倘股份於任何國際認可的地區或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則股份之公平市值將為該股於該證券交易所或系統在釐定日所報或執行人視為可靠之該其他來源所報的收市賣價(或如當日並無收市賣價(如適用)，則為於報告該收市賣價之最後交易日期)；
- (ii) 倘股份由認可證券交易商定期報價，但並無賣價報價，則股份之公平市值將為股份於釐定日由執管人視為可靠之該來源所報的最高買價與

最低沽盤價之間的中間價(或如當日並無買價與沽盤價(如適用)，則於報告該買價與沽盤價之最後交易日期)；或

(iii) 如股份並無既有市場，則公平市值將由執管人誠信地釐定。

(g)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非[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按照其條款被終止，否則將持續生效，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七年。各購股權的期限將載於獎勵協議，且不會超過自其授出日期起五年。

(h)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任何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將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於執管人釐定及獎勵協議所載的該時間及按照該等條款予以行使。未必可就零碎股份行使購股權。

受[編纂]已發生所規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行使期將自以下較遲者開始：

- (1) 緊隨[編纂]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營業日；或
- (2) 倘該購股權之行使受任何表現目標獲達成所限，則為該表現目標經證實已獲達成(獲執管人合理信納)之日期；及

購股權將於本公司獲取以下項目時被視為已獲行使：(i)來自有權行使購股權之人士之行使通知(以執管人可能不時規定之該形成)；及(ii)就已行使購股權之股份作出全數付款(連同適用稅收預扣)。全數付款可包括執管人授權及各個別獎勵協議及[編纂]購股權計劃許可之任何代價及付款方法。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而有權享有權利，可獲取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處停止營業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處重新營業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於購股權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無權投票。

(j) 可轉讓性有限

除非執管人另行決定，否則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以遺囑方式、根據繼承或分配法許可的情況除外），並於參與者有生之年僅由參與者行使。倘執管人作出可轉讓獎勵，該獎勵僅可(i)以遺囑方式；(ii)根據繼承或分配法；或(iii)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轉讓。

(k)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參與者不再為服務提供者（因下文所述身故或喪失能力以致終止服務除外），參與者可於終止服務後三十日內或獎勵協議指明的該較長期間行使其購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獎勵協議所載的該購股權期限屆滿時），惟以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已歸屬為限。除非執管人另有訂明，倘參與者於終止日期並無擁有其全部購股權，購股權未歸屬部分所涵蓋的股份將歸還[編纂]購股權計劃。倘參與者於終止服務後並無於執管人指明的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將予終止，而該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將歸還[編纂]購股權計劃。

(l) 代價方式

於[編纂]前，執管人將決定行使購股權之可接受代價方式，包括付款方法。該代價包括以下全部：(1)現金；(2)支票；(3)承兌票據，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4)其他股份，惟該等股份於交回日期之公平市值相等於股份於該購股權將獲行使時之總行使價，且接受該等股份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不利會計後果；(5)本公司根據其就[編纂]購股權計劃實行的免現金行使計劃收取的代價；(6)淨行使；(7)適用法律許可的發行股份的其他代價及付款方法；或(8)結合上述任何付款方法。於釐定可接納之代價種類時，執管人將考慮接受該代價是否可合理預期使本公司受惠。

於[編纂]及其後，代價將以(1)現金；(2)支票；(3)適用法律許可的發行股份的其他代價及付款方法；或(4)結合上述任何付款方法。於釐定可接納之代價種類時，執管人將考慮接受該代價是否可合理預期使本公司受惠。

(m) 身故或喪失能力後之權利

倘參與者身故時為僱員，則參與者之指定受益人(前提是該受益人於參與者身故前以執管人可接受的方式指定)可於參與者身故後六個月內或獎勵協議訂明之該較長時間內行使購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獎勵協議所載該購股權期限屆滿時)，惟以購股權於身故日期已歸屬為限。倘參與者並無指定任何受益人，則參與者遺產之個人代表或根據參與者之遺囑或根據繼承或分配法獲轉讓購股權之人士可行使該購股權。除非執管人另有訂明，倘參與者於身故日期並無擁有其全部購股權，購股權未歸屬部分所涵蓋的股份將即時歸還[編纂]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並無於本文所指定之時間內獲行使，購股權將予終止，而該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將歸還[編纂]購股權計劃。

倘參與者不再為服務提供者(因參與者全部及永久喪失能力(「喪失能力」)，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服務提供者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服務提供者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前提是患有該重病或該受傷並非自行造成的)，參與者可於終止服務後六個月內或獎勵協議訂明之該較長時間行使其購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獎勵協議所載該購股權期限屆滿時)，惟以購股權於終止服務日期已歸屬為限。除非執管人另有訂明，倘參與者於終止服務日期並無擁有其全部購股權，購股權未歸屬部分所涵蓋的股份將歸還[編纂]購股權計劃。倘參與者於終止服務後並無於本文所指定之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將予終止，而該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將歸還[編纂]購股權計劃。

(n) 公司參與者

倘參與者為公司，(k)段及(m)段的條文將適用於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之修改)，猶如該購股權已授予相關服務提供者，及該購股權將於相關服務提供者發生(k)段及(m)段所述之事件後相應失效或可予以行使；而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將於參與者不再由相關服務提供者擁有之日期失效及終止(或(視情況而定)相關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對象)，前提是執管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受執管人可能施加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而失效或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調整

倘發生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否為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形式)、資本重定、股份分拆、保留股份分拆、重組、整合、綜合、分拆、分拆上市、合併、購回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本公司公司結構其他變更，執管人將調整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交付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或各未行使獎勵所涵蓋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價格，以防止據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享有的權益或潛在權益縮減或擴大；然而，執管人按適用法律規定對獎勵作出有關調整將受本公司依賴就獎勵給予的任何豁免所限。惟(i)儘管以上條文規定，因發行具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應基於與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所採用的會計準則類似的影響因素，且任何該調整須符合香港聯交所刊發函件所載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指引及/或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導說明及/或詮釋；及(ii)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p) 解散和清盤

倘本公司建議解散或清盤，執管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該建議交易之生效日期前通知各參與者。倘過往並無行使獎勵，則獎勵將於緊接該建議行動完成前終止。

(q) 請假

除非執管人另有規定，否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獎勵之歸屬將於停薪留職期間被暫停。任何參與者不會因為以下情況而不再屬於僱員：(i)本公司批准的任何請假或(ii)本公司地點之間調動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調動。

(r) 合併或控制權變更

倘本公司進行合併或控制權變更，各未行使獎勵將按執管人釐定而毋須參與者同意被視為(受本公司建議解散或清盤之情況所限)，包括但不限於：(i)將獲取獎勵，或以收購或繼承企業(或其聯屬公司)並對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之方式取替大致上相同的獎勵；(ii)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後，參與者之獎勵將於本公司合併或控制權變更完成時或緊接完成前終止；(iii)未行使獎勵將予歸屬及可行使、可變現或應付，或適用於獎勵之限制將於本公司合併或控制

權變更完成前或完成時全部或部分失效，以及(倘執管人決定)將於本公司合併或控制權變更生效時或緊接其生效前終止；(iv)(A)終止獎勵以換取現金額及／或物業(如有)(相等於交易發生日期該獎勵獲行使或參與者之權利獲實現時將獲取的金額)(為免存疑，倘於交易發生日期，執管人真誠地決定於該獎勵獲行使或參與者之權利獲實現時並無獲取任何款額，則本公司可終止該獎勵而毋須作出付款)；或(B)以執行人按其全權酌情選定的其他權利或物業取代該獎勵；或(v)任何前述方法之組合。執管人於採取本節許可的任何行動時，並無責任以相同的方式對待所有獎勵、參與者持有之所有獎勵或所有同類的獎勵。

(s)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遵守適用法律而言屬必要或需要的限度內，本公司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修訂。

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削弱任何參與者之權利，除非參與者與執管人互相另行協定，而該協議須由參與者與本公司以書面簽署。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影響執管人於該終止日期前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而行使其據此獲授予的權力的能力。

(t)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達生有限公司授出全部[編纂]購股權(即[編纂]股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亦無[編纂]購股權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	於本集團 所擔任之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購股權代表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達生有限公司	不適用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VI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	[編纂]股	每股面值 [編纂]美元	[編纂]%

達生有限公司毋須就任何[編纂]購股權付款。

每股行使價為[編纂]美元，較[編纂]中位數折讓約[編纂]%。除董事會一致批准外，向達生有限公司授出的[編纂]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編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編纂]%；前提是，於各情況下，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已獲達成。倘該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未獲達成，[編纂]購股權將予失效及不可行使。

按照所有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被視為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基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將為人民幣[編纂]元(未經審核)。根據前文所述，假設所有[編纂]購股權已獲行使及額外股份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每股盈利將會有約[編纂]%攤薄影響至人民幣[編纂]元(未經審核)。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所有[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出售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應付予各聯席保薦人之保薦人費用為400,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專家資格

曾於本文件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DLA Piper (Canada) LLP	加拿大法律顧問
DLA Piper LLP (US)	美國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增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
- (ii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概無安排可致使未來股息獲豁免或經協定後獲豁免。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
- (c)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12. [編纂]詳情

[編纂](可能須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出售股份)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簡介	地址	[編纂] 最高數目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達生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冷先生、劉華先生及劉聖慧先生(各為董事)各自擁有三分之一股權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VI	[編纂]

有關董事於提呈出售的股份中的實益權益詳情，請參閱「-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a)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